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10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 號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9,019,948，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76%
- 主席：徐正民 記錄：盧雅如
- 列席：律師 許朝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協理

-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9.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垣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認為足以充當表達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2. 一〇一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639,438,23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3,943,82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601,91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998,096,326 元，並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股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之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4. 本案配發董監事酬勞 17,264,832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63,304,384 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核議通過。
5.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639,438,232
加：截至上年度累計盈餘	422,601,9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943,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8,096,326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398,195,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900,666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264,83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3,304,3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10.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 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 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 5. 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協助改善子公司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 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 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 5. 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協助改善子公司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	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 <u>但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20 及股東戶號 11433 股東擔任監察人員，並由凱基證券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當場宣讀，其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戶號 2250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正民	109,754,675
董事	戶號 2250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振昱	108,562,385
董事	戶號 2250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銘杰	108,054,526
董事	戶號 24039	蘇興華	107,107,810
董事	J22185****	葉晚韻	106,161,094
董事	A11064****	楊賢增	105,653,235
董事	H22379****	易宜妘	104,460,945
監察人	戶號：24072	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751,810
監察人	戶號：33765	胡秀吉	107,107,810
監察人	戶號：26484	邱政心	106,463,81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2. 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定司儀報告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正民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兼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祥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兼任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兼任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兼任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兼任 CHI YAO LIMITED 董事、兼任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統盟國際薩摩亞(股)公司董事、兼任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振昱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兼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任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銘杰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 蘇興華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金鐵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九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3. 葉晚韻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喬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4. 楊賢增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達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1.臨時動議：無
12.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〇一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為 7,701,446 仟元，較去年增加 3,276,159 仟元，增加 74%，101 年度營業毛利 376,187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245,361 仟元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523,545 仟元後，稅前純益為 654,371 仟元，稅前純益率為 8%。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一年度預算數達成情形良好。

項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694,192	7,701,446	135.25%
營業成本	5,450,388	7,325,259	134.40%
營業毛利	243,804	376,187	154.30%
營業費用	247,823	245,361	99.01%
營業淨利	(4,019)	130,826	132.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32,658	523,545	157.38%
稅前淨利	328,639	654,371	199.12%
稅後淨利	312,207	639,438	204.81%

主席：徐正民
記錄：盧雅如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01 Actual, 100 Actual, Difference. Rows include Operating Profit, Operating Expenses, Pre-tax Income, Post-tax Income, Earnings per Share.

2. 獲利能力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 Year, 100 Year. Rows include Asset Turnover, Equity Turnover, Operating Profit to Capitalization Ratio, Pre-tax Income to Capitalization Ratio, Post-tax Income Ratio.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總部不斷在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下，致力於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與效率上不斷挑戰現行的作法，並提供最具效益的改善方案...

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Research Project, Function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Product. Rows include Super MCPB, Special Hole, LDI Laser, etc.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集團總部持續投入並加強新技術研發，掌握研發優勢及自主性，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2. 定位為 TFT-LCD 及 Notebook 等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3. 降低成本、提昇利基型產品、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經營團隊、重視人力資源。
4. 持續於技術及製程改善，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 TFT-LCD 及 Notebook 等，以江蘇省無錫市為主要生產據點；預估 102 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取得大廠訂單並爭取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群各項需求。
2. 提昇製程生產能力與效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產品的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國際認證及獲得客戶品質認證，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三、經營環境

由於公司生產之印刷電路板普遍應用於科技及3C 產品上，因此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有不小之影響。惟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能力及產品良率...

公司仍持續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

四、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去年全球對LCD TV及NoteBook液晶顯示器等產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並拿下全世界TFT LCD光電板出貨龍頭，另又積極快攻NB板市場...

目前統盟除光電板領域之外，亦有NB資訊板的訂單灌注，以江蘇省無錫市為主要生產據點。近年來台商在大陸飽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對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冀能在公司全體的努力下，達成各項營運目標...

並祝 安康!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

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

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

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胡香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

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

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

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Before Amendment, After Amendment, Reason for Amendment.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8, 12, and 15.

Main table with 3 columns: Before Amendment, After Amendment, Reason for Amendment.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恒昇

王清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附註四(四))

預付費用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科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國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成本：

土地—壹倍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減：累積折舊

減：累計減損

國定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出租賃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其他資產(附註六)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恒昇

王清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及五)

遞延負債合計

長期應收(附註四(九)及六)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其他負債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損益調整數

資本公積準備金(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Income Statement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Financial Statement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Financial Statement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徐正民 [Signature] 經理人: 徐正民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邱麗真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徐正民 [Signature] 經理人: 徐正民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邱麗真 [Signature]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Balance Sheet for 101 and 100 years. Columns: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註1：董監酬勞7,404千元及員工紅利37,0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1：董監酬勞7,404千元及員工紅利37,0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徐正民 [Signature] 經理人: 徐正民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邱麗真 [Signature]